

法規名稱：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科字第 1143037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第 15 點、第 22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1 月 28 日生效

十、本貸款由本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共同提撥資金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並得視業務需要增提金額辦理本貸款，惟本貸款申請人屬第三點第一款第一類者，其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府提撥資金全額負擔。

十五、本貸款申請人為第一類，應由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第二類至第四類應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提出申請。

第一類及第二至四類獨資商業如為同一負責人者，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但符合第四點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得向產業局再次提出申請。

二十二、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十分之一者，本府即停止辦理本貸款。

本貸款申請人屬第三點第一款第一類者，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本府提撥資金半數金額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本府提撥資金半數金額，本府即停止辦理該類對象之本貸款信用保證。